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报告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二、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3
三、	管理人报告	4
四、	投资组合报告	7
五、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8
六、	重要事项提示	9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1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名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非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限

成立日： 2011年5月19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47927734.2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寻找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巨大发展潜力和较大投资价值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

投资理念： 未来中国经济将在持续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继续增长，对于那些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可以借此机会实现快速发展。基于此，本集合计划将寻找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巨大发展潜力和较大投资价值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高额收益。

投资基准： $75\% \times \text{中证700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 95548

传真： (010) 60836627

网址：www.cs.ecitic.com

3、 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托管部门联系人： 方韡
联系电话： (010)89936330
传真： (010)65550832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网址：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
公楼15、16层
首席合伙人： 吴港平
项目合伙人： 黄悦栋
联系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6、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董小亮

联系人： 徐建军、董小亮
联系电话： (010) 66575888
传真： (010) 652321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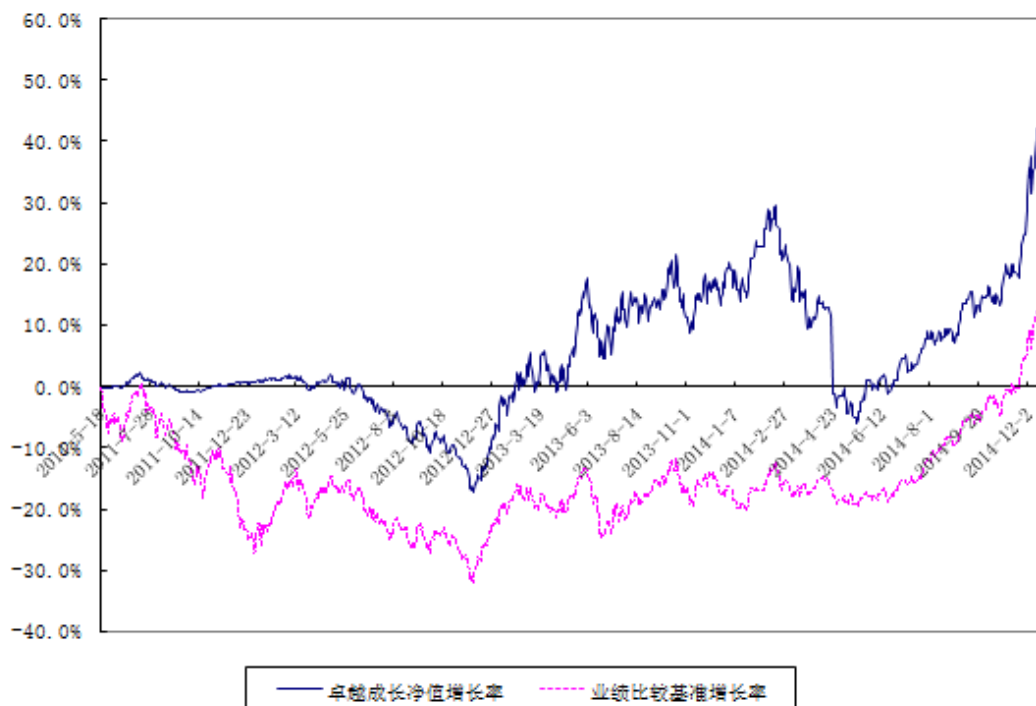
1、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107,824,649.40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15,204,506.59
加权平均每份额本期已实现净收益	0.3376
加权平均每份额本期利润	0.3160
期末资产净值	362,742,762.31
期末每份额净值	1.4631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5681

2、 本集合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三个月	27.17%	12.71%	14.46%
过去六个月	42.64%	31.29%	11.35%
过去一年	22.64%	31.38%	-8.74%
合同生效日至今	46.31%	9.88%	36.43%

3、 集合计划累计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4月23日发布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1.050元。

详情请见网站公告。

三、 管理人报告

1、 投资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4631元，累计单位净值1.5681元，本期集合计划收益率增长22.64%。

2、 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晓亮，男，1981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三星经济研究所、渤海证券研究所从事消费电子、通信、计算机等行业研究，2010年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组合投资助理，现任中信优选成长、卓越成长、贵宾1号、贵宾2号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3、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14年，在经济启稳预期与政策放松等因素推动下，上证综指上涨53.7%，创业板上涨12.5%，金融、地产、建筑、交运等行业领涨市场，传媒、电子、食品饮料等行业涨幅居后。

本组合抓住了金融、地产、家电、汽车等低估值行业的上涨机会，下半年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全年组合获得良好业绩。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2015年，预计经济进入新常态、利息趋降、国企改革、居民资产配置向股市转移等因素还会继续推动指数上行。全球来看，中国蓝筹股的估值仍具有一定吸引力。

值得关注的风险因素有：债务违约等事件可能陆续出现，IPO审批加快与注册制会增加股票供给，美国加息可能引发部分资金外流。

我们将继续从中长期角度配置价值持续成长的公司，同时适度参与国企改革等机会。行业方面，相对看好保险、汽车、医药、TMT、白电等行业，银行与地产等存在阶段性估值修复机会，强周期的投资品（钢铁、有色、煤炭、机械、航运、建材等）目前机会还不明显。

4、 风险控制报告

中信证券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主办人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同时，本集合计划通过完善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定期进行的风险状况分析，及时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为投资决策提供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

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以实现本集合计划追求中长期内资本增值的投资目标。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312,788,693.71	85.01%
债券	-	-
基金	24,674,985.78	6.71%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30,238,193.42	8.22%
其他资产	226,228.67	0.06%
合计	367,928,101.58	100%

2.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项目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国债	-	-
金融债	-	-
企业债	-	-
可转债	-	-
中期票据	-	-
合计	-	-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18,264.00	31,248,503.44	8.61%
2	000625	长安汽车	1,816,100.00	29,838,523.00	8.23%
3	600741	华域汽车	1,510,642.00	23,384,738.16	6.45%
4	601336	新华保险	348,020.00	17,247,871.20	4.75%
5	000002	万科 A	1,209,525.00	16,812,397.50	4.63%
6	300005	探路者	825,272.00	15,317,048.32	4.22%
7	601058	赛轮金宇	902,600.00	14,369,392.00	3.96%
8	000001	平安银行	847,400.00	13,422,816.00	3.7%
9	600016	民生银行	1,202,300.00	13,081,024.00	3.61%
10	300196	长海股份	551,085.00	12,956,008.35	3.57%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类型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股票型基金	150001	瑞福进取	12,990,202.00	15,484,320.78	4.27%
2	股票型基金	150019	银华锐进	10,315,000.00	9,190,665.00	2.53%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共持有 2 只基金。

6.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其他资产：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利息	8868.67	0.00%
应收参与款	217360.00	0.06%
合计	226,228.67	0.06%

五、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411,501,971.4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9,489,472.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14,047,353.69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197,111,062.8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47,927,734.2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4、2014年2月27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刘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刘泽云先生为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刘泽云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4月23日发布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1.050元。

详情请见网站公告。

2、6月23日发布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的公告。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实现客户与管理人的共同成长，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司拟在征询中信卓越成长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信卓越成长的合同进行变更。包括降低固定管理费率、对账单寄送方式变更、增加业绩报酬条款等四项主要内容。

详情请见网站公告。

3、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即将生效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发布了《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

根据《征询函》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14年7月18日（以回函邮戳日期为准）。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管理人共收到客户回函12份，其中同意意见回函10份，不同意意见回函2份。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将于2014年7月29日生效。对于书面回函表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28日）按照原合同约定计算客户的委托资产金额，将资金退回客户的账户并免收赎回费。赎回资金将在3个工作日内划至代销机构指定账户，代销机构将在收到赎回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客户指定账户。

4、7月29日发布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3日发布了《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并于2014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即将生效的公告》，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于2014年7月29日起正式生效。

5、8月14日发布了关于更换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周玉雄先生不再担任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我公司决定由张晓亮先生担任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6、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提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3日发布了《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已于2014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即将生效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即将生效的公告》，已于2014年7月29日发布了《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要点如下：

- (1) 降低固定管理费率，由“1.5%/年”降低至“1%/年”；
- (2) 增加业绩报酬条款“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 (3) 变更了“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 (4) 对账单寄送方式由书面改成电子方式。

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方法和其他变更事项详细信息请投资者参见已于2014年7月29日变更生效的《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详情请见网站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文件
- 2、《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7、中信证券卓越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 8、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查阅网址：www.cs.ecitic.com

热线电话：010 - 60836688

